

● 赵秋喜
李怡农
薛社戌

新中國信用合 作的理論與實踐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 中 国 信 用 合 作 的 理 论 与 实 践

● 赵 秋 喜
李 怡 农
薛 社 戌

责任编辑 彭元勋

封面设计 鲍金星

新中国信用合作的理论与实践

赵秋喜 李怡农 薛社戌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一分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7.5印张 174千字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ISBN 7-5049-0398-1/F·88 定价：1.98元

目 录

一、必须坚持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些最基本 的原则	(1)
二、坚持信用社的社会主义性质	(8)
三、长期办社应该作为我党的一项基本政策	(16)
四、民主管理是信用社的活的灵魂	(26)
五、加强经营管理 坚持勤俭办社	(34)
六、存款第一的方针对于信用社来说具有着特殊 的重要性	(43)
七、坚持“三为主”的贷款方针	(52)
八、要不断提高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	(60)
九、应充分发挥信用社在民间借贷中的 主导作用	(69)
十、注意对利率杠杆作用的充分发挥	(81)
十一、办好信用站	(90)
十二、办好县联社	(99)
十三、加强稽核工作	(107)
十四、正确处理行社关系	(115)
十五、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 的大事	(123)
十六、信用社的改革应与农业银行的改革同步进 行	(131)

十七、对信用社改革的领导要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 (139)

十八、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信用社体制改革

的回顾与展望 …… (147)

附录 I 党和政府有关信用合作的若干重要文献 …… (1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

补充指示 …… (158)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 …… (160)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 (166)

国务院关于人民公社信用部工作中几个问题

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问题的规定 …… (17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信贷管理工作

的决定 …… (17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农村信用社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试点

的通知 …… (182)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

管理体制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 (19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的实施

意见 …… (197)

附录 I 部分年份信用合作业务发展历史资料 …… (203)

部分年份信用社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状况表 …… (203)

部分年份信用社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表 …… (204)

部分年份信用社业务支出及各项费用状况表 …… (206)

部分年份信用社农户贷款季末余额表 …… (207)

部分年份信用社各项贷款年末余额表 …… (208)

部分年份信用社机构、人员、盈亏状况表 …… (210)

附录 II 新中国信用合作大事记 (1949—1987) …… (212)

一、必须坚持合作经济组织的 一些最基本的原则

万物有道，世界方呈异彩。与世界上的其他事物一样，合作制也有着自己的道——道者，规律也、本质也。正因为如此，它才是合作经济，而不是什么别的经济，一句话，它才是它自己。

原则，是对事物质的概括和反映，是对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性的认识和总结。规律只能够被认识，而不能被创造；只能够被利用，而不能被改变。顺其道者成，逆其道者败。不认识客观规律，或者是无视客观规律的，是没有不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的。就象地球的运转一样，事物的矛盾运动，必将要按照自己的固有规律，为自己的发展开辟出一条前进的道路。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就在于去努力地认识客观事物的这种规律性，并在认识的基础上去自觉地加以运用，顺其道而行之，推动事物的前进和转化，从而达到能动地去改造客观世界之目的。

人们在对合作经济的长期实践和认识中，逐渐地概括出合作经济的一些最基本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

入社自愿。所谓自愿，也就是从主观上讲，人们具有联合起来、进行合作的愿望和要求。当然，这种愿望和要求，是客观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要求的反映，但是，二者并不是

一回事。客观社会经济的要求是一回事，人们对这种要求的认识和感受程度则是另一回事。当然，客观社会经济的这种要求，将最终迫使和教育人们认识和感受到它，但是这需要有一个过程。当人们还没有认识和感觉到这种客观要求时，或者是，客观上就还没有这个要求时，任何行政的干预甚或强迫（多年来，我们干了不少这样的蠢事），只能够是适得其反，只会对社会经济造成一些不应有的干扰和损害。而只有当人们深切地感受和认识到它时，只有当人们具有了进行合作的强烈愿望和热情时，这时，合作经济和合作组织的产生和存在，才算是有了真正的现实的土壤。这种愿望和热情，既是社会经济客观要求的直接反映，同时，它又给社会经济的客观进程以革命的、能动的推动和影响。所以，自愿应该是合作经济和合作组织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和基础，自愿的原则应该是合作经济和合作组织的第一原则。当然，为了缩短人们对这种社会经济客观要求认识和感受的过程，适当的行政教育和号召还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把这种教育变成干预，把号召变成强制。这一点则是特别需要加以强调和注意的。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所谓民主管理，就是依靠合作组织的所有成员进行管理。为什么要依靠所有的成员进行管理，这是由合作组织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合作组织为其所有的成员所共有，所有的成员都是它的主人；人们之所以要进行合作，一来是因为自己力量的弱小，想依靠集体的力量，以克服从事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困难，二来是因为自己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手段的不够健全，想依靠集体的力量，以利用合作组织的业务和服务。而对合作组织的直接管理，则是

其成员主人翁地位的最集中的体现，也是对合作组织的业务和服务能够得以充分利用的有力的保障。所以，对合作组织必须实行民主管理。而世界合作运动在自己长期的发展和实践中，也逐渐地形成了一套比较健全的民主管理的制度，这就是社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社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察机构，相互制约，相互促进。而与此同时，为了切实保障民主管理制度的真正实行，实行股份的合作组织，还执行一人一票的原则，以保证所有的成员对合作组织在管理上的平等地位和相等的权力，从而避免了入多股者、大股者对合作组织的操纵和掌握。近代合作运动和信用合作运动的先驱者和实践者，无论是舒尔茨·德里希，还是雷发巽，虽然都主张把富人也吸收进合作社里来，以提高合作社的地位和增强合作社的信誉，但是，同时他们又都一致主张坚持一人一票的原则，以保证民主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和执行。实行一人一票制是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区别。民主管理，一人一票，是合作经济组织的活的灵魂。

不以盈利为目的，如有盈余，并系来自自己的业务经营，应为社员所共有。其分配办法或顺序是：①公积金；②公益金；③社员。按社员利用信用社的业务的比例分配给社员。这是由举办合作经济的目的所决定的。前边已经讲到，人们为什么要进行合作？一是为了互助，二是为了利用合作组织的业务和服务，而不是希望通过它去赚钱。所以，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不是赚钱，而是为其全体成员提供多种方式的业务和多种高质量的服务。通过多种方式的业务和多种高质量的服务，以使其所有的成员能较顺利地完其生产和经营活

动，从而得到好处。一句话，合作经济组织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服务。服务是合作经济组织一切业务活动的核心，服务的原则是合作经济组织的又一基本原则，也是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另一个最重要的区别。

股金不付利息，如付利息，其利率应严加限制，按业务量分红，并对红利占利润的比例实行较严格的限制。对股金不付利息，不光是对信用合作组织是如此，对一切合作组织都是如此。这是股金的质的要求和反映，是股金所有者主人翁地位的最基本的条件，也是入股者关心和热爱自己的事业的一种直接的反映。既是主人，又是顾客，主人与顾客的统一，是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最基本的特点。因此，这一点，对合作组织来说尤其重要。但是，考虑到股数有时的过分悬殊，所以，对股金也可以付给一定的利息，只不过其利率的水平，应该受到严格的限制。因为，如果不加限制的话，则股金很可能就不成其为股金了，股东也就不成其为合作社的主人了，而是变成了合作社的顾客或者是投资者。不仅如此，而且入股者还要对合作社的经营承担有限的或者是无限的责任。所以，对股金支付利息的作法是一种不符合合作经济原则的作法，应该在实践中加以注意和纠正。那么，对合作社的利润如何进行分配呢？一般的作法是在留足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实行按业务量分红的办法。所谓业务量，就是股东对合作社业务利用的量。贷款当然是对合作社业务的利用了，那么存款呢？存款也算，因为它也是对合作社存款业务的一种利用，所以，也应该按照存款量的大小，付给一定的红利。当然，对于股金也是应该付给一定的红利的。需要指出的是，对红利占利润的比例，一般地来说，普遍地都具有着较严格的限制，把利

润的大部分留下来，以作为合作社进一步发展之用，而只把一小部分用于分红。这对于保持合作社的办社宗旨，端正合作社的经营方向，保证民主管理的切实执行和预防投机等，均具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可能的范围内积极合作。为了取得社员的及社的最佳利益，合作社应与其他合作社——不论是地方性的、全国性的、国际性，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积极的合作。合作运动的先驱者们曾经主张和构想，合作运动应该是不断发展和扩大的，以至于最后达到全社会的人们都相互合作，共同富裕。这不免带有空想的色彩，然而其中也还有一定的合理内容。今天，我们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对其作以科学的解释。我们认为，一定的合作组织和合作形式，应该是与一定的社会经济、社会生产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合作组织和合作形式，也应该是不断发展和不断进步的，因为人们需要借助于这种方式、这种工具，以不断地满足和适应自己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简单的合作只能解决一些简单的需要，高级层次的合作才能够解决一些高级层次的需要。合作组织和合作形式，也将经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过程，从而，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进步，日益呈现出丰富多采的、形象迥异的多种形态，从而给社会生产以能动的、积极的推动和影响。与此同时，我们还认为，合作组织和合作运动，也并不象它的先驱者们所认为和设想的那样，具有改造整个社会的力量，它最终将会随着社会生产的高度发展，而走向自己的反面。但是，在今天，这一原则还是具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的，应该在实践中注意加以贯彻和执行，以不断推动合作经

济组织的健康发展。对社员、管理人员及一般职工，应施以经济的及民主的合作原理与方法、技术之教育。由于参加合作社的多为一些经济力量薄弱、经济地位低下的阶层（资本主义社会），一般地来说，他们受教育的程度都比较低，同时，也由于合作经济组织具有着自己所特有的一套管理方式和管理方法，是一项专门的事业，所以客观上也要求从事这一工作的人们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所以，为了普及合作知识，提高社员的文化水平，培养社员养成一种勤俭、节约、恪守信用的良好品德，培养管理人员及一般职工所应具有的一些最基本的管理知识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良好的业务素质水平，合作社一般都还应该承担起对社员、管理人员及一般职工进行教育的义务。这一点也应该引起我们的足够的重视。一句话，对合作经济组织也应进行必要的智力投资。至于为什么，无须赘言，因为智力投资对一项事业的重要性是自不待言的。

以上的一些原则是合作经济组织有别于其他经济组织的质的要求和反映，抹煞了这些原则，也就抹煞了合作经济。信用合作社是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所以，以上的一些原则，是我们在进行信用合作社工作中所应该随时注意和加以遵循的。

应该说，在建国初期的一段时期里，在我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是较好地贯彻了以上的一些原则的。入社自愿，民主管理，灵活经营，自救自助。与此同时，并且根据这些原则，建立健全了信用社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而使得信用社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和较快的发展。随后，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由于我党对经济建设在指导思想上的“左”的倾向

的不断加强，同时，也由于广大人民群众对合作经济组织原则的缺乏认识、学习和了解，从而使得这些原则，在“左”的思想面前，轻而易举地被破坏、被抛弃，从而使得信用合作工作几经曲折，受到了一些不应有的损失，甚而至于是很严重的损害。但是，这也从反面教育了我们，坚持和遵守这些原则对于作好信用合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地理的等各种条件的千差万别，20世纪80年代的德国不同于19世纪初叶的德国，今天的中国也不同于当代的美国，就是在我国的内部，各地的条件也是千差万别的；同时，也还由于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这些原则很可能会随着生产的每一个进步，而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面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着自己。所以，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该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去创造性地加以贯彻和执行。它们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表现出的形态，应该既是一切合作经济组织所共有的，同时又应该是独具中国特色的，为我国所特有的。这一点，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信用合作，具有着莫大的意义。我们应该为此而努力。



二、坚持信用社的社会主义性质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每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都为某一个占主导地位的或基本的生产关系所决定（其中，最主要的是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而与此同时，历史唯物主义又认为，在每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中，所有制的形式又不可能是单一的、纯而又纯的。但是，决定着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的、占主导地位的或基本的所有制形式，又决定着其他的、处于次要地位的所有制形式的性质。“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57页）

正因为如此，所以，产生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合作社，随着其所处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其性质亦有着根本的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它本身就是经济地位相对低下人们的一种联合，是对资本的一种否定，但是，一般地来说，它毕竟还不能算作是社会主义的，而只能是一种“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5页）只是在随着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巨大胜利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根本

确立，它才成为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城市小商品生产者等走向社会主义的桥梁和纽带，从而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我国现阶段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合作金融组织。为什么这样说呢？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这是由我国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我们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距离社会主义社会的发达阶段还有着很大的距离，但是，从根本上来说，我们的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的。这就一方面决定了经营方式、所有制形式的多样性，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也就决定了这些经营方式、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主义性质。因为正如前述，无论是个体的、联营的、租赁的，还是股份的、合作的，都无一例外地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制约和所决定。

其次，说我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还因为新中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是在我党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成长壮大起来的。可以说，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就没有今天我们的信用合作事业。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湖南、广东、江西等省，就有了我党领导的信用合作组织，其后，随着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逐步胜利，而不断地发展、壮大起来。到1947年，全国各解放区共有信用合作组织880多个。解决了贫苦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打击了高利盘剥活动，支援了革命战争。全国解放后，我党对信用合作事业的作用，引起了更大的重视，对于它的发展和壮大，给予了更多的关怀和投入了更加

巨大的力量。1949年3月，即在新中国即将诞生的前夜，毛泽东同志即及时地向全党郑重地指出：“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433—1434页）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重点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与此同时，为了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建设，推动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农村信用互助小组公约草案》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试行记帐办法草案》等，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全国信用合作工作的开展。195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又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座谈会，确定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做到既稳且快。1955年9月，针对信用社在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中国农业银行提出了整顿信用社的措施和要达到的五项标准（业务开展、帐目清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群众拥护），以使信用社得到健康的发展。1956年1月，最高国务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提出的、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再一次明确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巩固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的号召与任务，再一次突出地表明了我们党和政府对信用合作工作的重视及其对信用合作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事

业中的重要性的认识。所以，~~可以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就没有我们今天的信用合作事业。

第三，办社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合作、新中国的信用合作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信用合作、与旧中国的信用合作，有一个最根本的不同点，这就是办社的目的不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信用合作和旧中国的信用合作，一般地说，~~即使是~~一些经济地位相对低下的人们在信用方面的合作，但它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对资本进行反抗，求得自身的生存。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标志着对资本的彻底否定。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或者说新中国条件下的信用合作，不存在什么对资本进行反抗的问题，也不是一些经济地位相对低下的人们在信用方面的合作，而是处于平等地位的广大劳动群众，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在信用方面进行的一种合作。几十年来，信用合作社为了新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自己巨大的贡献。据统计，到1987年底止，全国信用社共有自有资金120.89亿元，各项存款1229.17亿元，其中农民储蓄1007.9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774.27亿元，其中，农户贷款340.21亿元，集体农业贷款64.95亿元，乡镇企业贷款369.01亿元。所以，农村信用合作社已成为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前进的一种重要的力量。

在这里，需要搞清楚的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合作经济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因为多年来我们在理论上混淆了它们的区别，在实践中实际上是用集体所有制经济替代了合作经济，因而为我们的合作事业包括信用社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不利影响。直至目前，在我们相当一部分同志的头脑中，也还一直

认为它们是同一质的事物。我们认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主要区别是：（1）社会属性不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本形式之一，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态，而合作经济则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态，它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具有很大的兼容性，可以是多种所有制的复合体。（2）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合作制产生于资本主义工业社会，是劳动阶层为抵抗大资本的剥削而自愿组成的一种自我经济服务组织。而集体所有制则是产生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的，它原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全民所有制而采取的一种过渡的低级公有制形式。因此，前者的产生是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发展生产力，而后的组织主要是为了改变所有制。（3）经营目的不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都是以企业为其基本组织单位的，因为增加盈利应该是其经营的主要目标。而合作经济组织则是以服务为其基本特征，虽然它也要注重经济核算，但并不以盈利为其主要的经营目的。（4）管理方式不同。两者虽都实行民主管理，但集体经济企业的民主管理只限于本企业范围，而合作经济的民主管理包括全体社员与合作社内部职工两个层次。（5）分配方式不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企业的分配方式，一般是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而合作经济组织则是按其业务量的大小和股金数量的多少进行分配的。我国信用合作社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它是由正如前述的我国的社会性质与建社目的所决定的，而并非是因为它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所致。今天，我们所进行的信用合作社的改革，其主要目的，是要将它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

性质，是事物的质的根本属性，是事物的质的反映。正因为如此，所以几十年来，围绕着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质问